

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和省、市政府工作安排，经杭州市财政局汇总，杭州市本级部门，包括市级行政单位（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）、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情况如下：2014年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总额为2.58亿元，比上年下降30%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预算0.43亿元，比上年下降25.9%；公务接待费预算0.88亿元，比上年下降38.9%；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.19亿元，比上年下降38.7%；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1.09亿元，比上年下降19.9%。

备注：
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

公务接待费，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费用。

公务用车购置费，反映单位公务用车的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。公务用车运行费，反映单位公务用车的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，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，包括一般公务用车、执法执勤用车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其他用车。